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办法

（200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鼓励社会捐赠，规范捐赠、受赠行为，促进我省公益事业的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公益事业捐赠活动有关的捐赠、受赠及管理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护捐赠活动，指导和扶持受赠人发展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据职能和章程负责相关的捐赠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捐赠为名组织摊派、变相摊派或从事营利活动;不得挪用、侵占捐赠款物。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属于公有财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和药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有效期的规定。在捐赠成立后不符合质量和有效期规定的，由受赠人报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捐赠人捐赠的书籍、音像制品等文化用品，不得有危害受益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七条　捐赠的设备、仪器在使用过程中，捐赠人自愿提供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的，按捐赠物品办理。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对其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询问、投诉。   
　　第九条　捐赠人要求为其捐建的工程项目留名、命名或塑像纪念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对捐建公益项目的命名或塑像纪念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条　受赠人对受赠款物应当登记造册，为捐赠人开具合法有效收据，并填报捐赠款物清单报主管部门备案。  
　　用于紧急救灾等事项的捐赠，受赠人可以先行接受捐赠，并在事后一个月内补办手续。  
　　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受赠人应当向主管部门呈报捐赠报告表、捐赠意愿资料或捐赠协议，并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由受赠人制定专项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受赠人必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捐赠情况，制定受赠款物的使用计划，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报主管部门。  
　　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及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对公益性捐赠，应当执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资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对受赠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并将自查、审计结果向捐赠人反馈并报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受赠人对受赠的外汇或人民币，应当在银行开设专项帐户;需要进行外汇调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捐赠、受赠双方可以签订协议，约定捐赠物品的仓储、运输等必要费用，如无协议，由受赠人负责。受赠人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十五条　对易损、易变质的捐赠物资，为降低损耗，征得捐赠人同意，可以直接发给受益人，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备案。  
　　用捐赠款采购救灾物资，应当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节约费用，降低采购成本。  
　　第十六条　对可以重复使用的捐赠救灾物资，应当由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建立回收保管制度。  
　　捐赠物品报损，受赠人应当依据有关业务部门出具的物品失效、过期、变质、损坏等证明，向主管部门申报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物品，受赠人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变卖;当地有关部门和经营方应当提供变卖场所，有关部门免收行政性收费;变卖所得收入，应当全部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受赠人，应当行使以下监督职权:  
 （一）负责受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年度检查;  
 （二）指导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非营利事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章程开展捐赠工作;  
 （三）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受赠人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捐建的公益项目，计划部门应当优先立项;所需土地属于国有的，经土地部门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有关单位应当予以优惠。  
　　第二十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拆迁捐建的公益项目，受赠人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得到相应补偿。  
　　第二十一条　救灾捐赠物资在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评估、公证时免交各种费用;需要诉讼时，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二条　以救灾名义进行的义演、义卖、街头募集等社会募捐活动，除红十字会以外的各种社会团体，须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所得款物，应当全部用于救灾，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对整个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公益性捐赠活动，新闻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道，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第二十四条　受赠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和申报手续的;未对捐赠项目进行自查、审计的;违背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用途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受赠人对捐赠物品未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对财务管理混乱、捐赠款物管理有严重问题的，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捐赠人违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捐赠协议，不交付捐赠款物的，受赠人可按协议要求其交付。  
　　第二十七条　捐赠人进行虚假捐赠的，受赠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不合理捐赠的，由有关部门进行纠正，并责令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和挪用、侵占捐赠款物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追缴款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依前款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用途和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将救灾款物改做他用的;未按时分发、转交造成损失的;指使捐赠人偷逃税款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捐赠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